

证券代码：300399

证券简称：天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81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。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 9:15-9:25、0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吉阳中路 580 号青龙湖国际公馆 1 号楼 13 楼 1305 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磊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0 人，代表股份 91,557,0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34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0 人，代表股份 91,557,0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346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 247 人，代表股份 896,0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535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7 人，代表股份 896,0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4535%。

（2）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1,439,6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18%；反对 90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8%；弃权 26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7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991%；反对 90,4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0934%；弃权 26,9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075%。

表决结果：根据投票表决结果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森传、田博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